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0301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所有之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派員至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物露台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之雨遮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428300 號函通知案外人

○○○應予拆除。嗣訴願人（即案外人○○○之父）以 107 年 6 月 25 日書面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提出陳情表示，系爭構造物並未具妨礙公共安全等，可否緩拆 1 年等語。經建管處以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030118 號函（下稱 107 年 7 月 5

日函）復案外人○○○略以：「……說明：……二、旨揭違建因未經許可擅自搭建，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處以新違建查報無誤，且屬本府防新專案，須優先拆除……臺端陳情緩拆一年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歉難辦理，仍請臺端依規定配合改善……。」訴願人不服 107 年 7 月 5 日函，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

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建管處 107 年 7 月 5 日函僅係建管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